

最新调整事项心得体会总结(优质5篇)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调整事项心得体会总结篇一

2021年2月20日，***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通过学习让我受益匪浅，很有收获。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党的建立、党的发展，离不开革命前辈在硝烟中前仆后继，离不开无数英雄为祖国解放而奋不顾身，曾经的苦难造就了今天的伟业，让人心潮澎湃，让人无比光荣和自豪。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中国人民建立起富强民主的新中国，到今天有了建设和发展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好局面。100年的风雨历程充满艰辛和坎坷。我党在历经战火洗礼和历史考验中发展壮大，其过程凝聚着无数革命领导人的智慧和力量。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动各项事业新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的必然要求，是推进自我革命、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干部民警能力素质、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队伍的必然要求。要以史

为镜、以史明志，把苦难辉煌的过去、日新月异的现在、光明宏大的未来贯通起来，增强历史自觉，把牢正确方向，强化政治担当，全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我们要落实到“五个聚焦”，牢牢把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环节。一要聚焦“政治能力提高”。在学好党史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二要聚焦“党员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突出政治功能作用，强化组织发动作用。三要聚焦“从严管党治警”。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初慎微慎友，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案例教训，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经济上的清白人、作风上的正派人。四要聚焦“作风问题整治”。要发扬务实作风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三牛”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全所树立“靠作风吃饭、拿实绩说话”的良好氛围。五要聚焦“公安工作实际”，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要从群众最期盼、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小事做起，把群众点点滴滴的“小感激”，汇集成对公安机关的“大感情”。

在今后的生活工作中，我将以实际行动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 1、始终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坚持党的领导，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做到方向不能错，旗帜不能倒。提升自己的政治高度，始终同上级保持一致。
- 2、当好自身政治角色，促进本所党建工作开展。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为主线，抓好党建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全面抓好队伍班子建设，全面开展公安队伍建设。
- 3、作为派出所干部，必须顾全大局，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吃苦在前、冲锋在前、担责在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

4、尽自己所能帮助周围的人，以集体利益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乐于奉献，勇于自我牺牲。

新的号角已经吹响，新的伟大征程已经开启。党的100华诞的今年，共产党及全国人民会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再接再厉、同心协力、不断进取，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进而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以更加优异的成绩来庆祝党的100岁生日，100载艰苦卓绝，100载荣耀辉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此刻的新中国，我坚信：中国共产党是时代的中流砥柱，是中华民族的脊梁。我相信，在党的带领下，我们的祖国将一天比一天强大，一天比一天繁荣。

重大事件请示条例

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调整事项心得体会总结篇二

在收到区直工委、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通知》（长组函字〔2019〕35号）后，引起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于2019年8月7日开展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过党组研究决定要对《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行认真学习，并要求每名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将思想统一到《条例》要求上来，将行动落实到《条例》规定上来，切实将《条例》精神学深学透，强化全体机关党员的纪律观念和组织意识，确保《条例》精神贯彻落实出实效。

在党日活动上，支部书记王明新带领大家《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文进行了学习研读，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并要

求中层干部要带头学、深入学，切实负起政治责任，率先垂范、亲力亲为，带头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保证我局各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体、事项、程序和方式，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

结合《条例》精神，修订完善已有制度，建立健全新的制度。加强作风建设要求，与现行法规制度相抵触、不一致的，与中央、省市县委文件精神不相符的，坚决予以废止；对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要修订完善；对于制度缺位的，迅速研究建立，形成便于遵循、便于落实、便于检查的制度体系，从而促进单位作风进一步转变。做到三个坚持，落实《条例》规定，对于一些重大事项，事前无法报告的，事中或事后必须及时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调整事项心得体会总结篇三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条例》要求党的领导干部要把请示报告和履职尽责统一起来，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条例》的制定出台进一步提高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条例》的制定出台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要手段。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要管党，关键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严格执行《条例》，就是从严管党治吏的一项重要抓手，是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一把利器。

《条例》的出台是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的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指示要求和中央新精神的重要举措。***总书记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高度重视，多次主持中央政治

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作出重要指示、在有关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中央的新精神，为《条例》的制定出台指明了方向。

《条例》的制定出台为选拔任用忠诚廉洁干部提供了有效依据。广大领导干部普遍认识到，是否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对党忠不忠诚、老不老实的具体体现，瞒报非小事、说谎有代价，自觉接受监督意识明显增强。个人重大事项查核结果运用从严从实，作用发挥越来越好，有力强化了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有效防止了“带病提拔”。

《条例》的制定出台是与时俱进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现实需要。随着管党治党形势的发展变化，原来的规定也要与时俱进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完善制度来解决。随着改革不断深化，干部管理监督需要更加科学化、精准化，《条例》的制定出台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彰显了中国特色的制度自信，必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使领导干部对党忠诚、遵规守纪、诚实守信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调整事项心得体会总结篇四

(一)简略写出自己阅读过的书籍或文章的内容，然后写出自己的意见或感想. 换句话说，就是应用自己的话语，把读过的东西，浓缩成简略的文字，然后加以批评，最重要的是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意见.

(二)将自己阅读过的书籍或文字，从写作技巧的观点来评论它的优劣得失，看看它给人的感受如何，效果如何.

(三)应用原文做导引，然后发表自己的意见. 比如我们读了某一本书或某一篇文章以后，可以引用其中的一句话做为引导，然后发表自己的意见或看法.

(四)先发表自己的意见或感想，然后引用读过的文章来做印证.这是一种「倒果为因」的写法，先说结果，然后说明为什么是这一种结果的原因.

(五)将读过的东西，把最受感动的部分做为中心来写;也可以把自己当做书中的「主角」来写;也可以采用书信的方式来写;更可以采用向老师或同学报告的方式来写.

总之:读书心得体会写作的方式繁多，最重要的是写出你看过什么东西，对它有些什么意见和看法。

二、近年来，全党上下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其目的也是通过各种手段，提高党员干部的自身素质，在学习过程中，养成写心得体会的良好习惯，也是加强学习效果的方法之一。其关键点不在写了多少字，而是自己学习后真实感受“所得”。

那么，心得体会到底应该怎样来写呢？

首先还是要“多读”，熟悉学习内容，起码要知道它到底讲了些什么；

其次要多想，多对所学内容进行分析理解，明白它的内在含义；

再次在写“心得体会”的时候，要摆正心理态度，不要把它当成一件不堪重负的任务来完成——就算它原本就是一项繁重的任务，我们反正要花费时间与精力去做，为什么不能以一种愉快的心情去把它做好呢。事实上，许多成功事例都是从一件件小环节小事情方面积累起来的，我们要是能用心去写好每一次的“心得体会”，说不定还会起到一举多得的效果。

“四抓四看”活动也明确提出，要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

理论素质、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从而坚定不移地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于我们党员干部来说，更应该按照要求去学习并写好“心得体会”，才能使自身素质不断得到提高，适应发展形势。

调整事项心得体会总结篇五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对于坚决维护***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使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保证本地区本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体、事项、程序和方式，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带头执行《条例》，切实加强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请示报告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实。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

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

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

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

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四)全面

工作总结

和计划；

-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 (三)有关干部任免；
-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任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

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5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 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 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 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四) 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 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二) 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三) 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四) 流动外出情况；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三)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四) 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

活会情况；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